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票务代理人信用保险条款
（众安备-信用【2014】主7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财务状况良好、合法开展贷款业务的法人机构（即贷款合同中的贷款人），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仅适用于订立符合下列条件的贷款合同的借款人和合法开展贷款业务的法人机构：

（一）被保险人与航空票务代理人签署的以购置机票为唯一用途的贷款合同；

（二）合同以书面形式订立，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且明确约定贷款方式、贷款金额、资金用途、计息方式、还款时间等；

（三）上述航空票务代理人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除外）合法设立的，具有行业资质及执业许可的境内企业法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的“**借款人**”指：经保险公司审核同意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的，作为贷款合同借款人的航空票务代理人。除另有约定外，贷款合同的借款人与贷款的收款人应当为同一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借款人签订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贷款合同并实际发放贷款后，因下列原因发生损失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将在保险金额内赔付保险事故发生时，借款人拖欠的本金和双方在保险合同中约定并载明的利息：

（一）借款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破产”包括借款人申请破产、法院宣告借款人破产或已接收法院关于破产、清算的裁定或判决的。

“无清偿能力”包括借款人以明示方式表示无法到期还款或依据合理推断可判断借款人已丧失到期还款能力或意愿的。

（二）借款人逾期未还款

“逾期未还款”指借款人未能在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还本付息的，且在经过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的**等待期**后，借款人仍未能全额履行贷款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如果

一个贷款协议涉及多笔贷款的，则其中任何一笔贷款逾期且在等待期之后被保险人仍未获得全额清偿的，视为该笔贷款的保险事故发生。

“等待期”是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及其程度，在被保险人提出书面索赔前需等待的一段时期。在此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当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手段进行催收，在最大程度上减少贷款损失。等待期自贷款合同约定的应还款日后一日开始起算，具体天数由保险合同双方商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与借款人签订的贷款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消的；
- (二) 当事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贷款合同；
- (三) 被保险人违反需遵守的法律法规以及被保险人需遵循的内部贷款制度中的有关规定，未对借款人进行资信调查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贷款审批的；
- (四)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行为；
- (五) 被保险人将贷款发放至贷款合同借款人以外的人的；
- (六) 因贷款合同的内容、签署及其履行等发生的争议；
- (七) 借款人与被保险人对贷款合同及附件内容、担保类合同及其附件进行任何修改，而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 (八) 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或发生法定中止或终止情况后未中止或终止贷款合同的；
- (九) 被保险人已知或依据合理推断可知晓借款人存在重大违约可能的，仍继续发放贷款造成的损失；
- (十)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而对原贷款合同文本及附件内容进行修改的；
- (十一)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明知借款人停止营业的，被吊销经营许可证或丧失行业资质后仍向其发放的贷款的。

第七条 因下列情况导致借款人不能正常履行贷款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责任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电子支付平台故障、黑客袭击、计算机病毒等导致网络、在线交易平台等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的；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事件、暴动、政府行政或司法行为、核爆炸、核子辐

射和放射性污染、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八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借款人不履行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所造成的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任何逾期导致被保险人的发生的额外损失；
- (二) 发生保险事故所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三) 被保险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发生的损失，关联方包括被保险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附属机构、属于同一母公司或投资方（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或与其他企业、投资方（人）共同拥有、管理、经营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等；
- (四) 被保险人未按保险合同约定申报的贷款或申报后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贷款合同下的损失；
- (五) 保险人冻结、撤销借款人的信用额度后，被保险人仍签订新的贷款协议或超过保险人同意给予的信用额度发放贷款所发生的损失；
- (六) 借款人在约定还款日之后，保险人赔款支付日以前归还的款项或被保险人依据贷款合同或法律规定扣押、质押、冻结借款人资产或执行第三方担保获得的收益；
- (七)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免赔率。

信用额度及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下的“信用额度”包括“累计信用额度”及“单笔信用额度”，以保单合同明细表中载明的金额为准。

“累计信用额度”指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下予以承保的所有贷款合同的合同金额的总额，即保险人同意承保的最高额度。

“单笔信用额度”指就被保险人与借款人签订单笔贷款合同，保险人同意承保的最高额度。

借款人信用额度的申请及使用：

- (一) 在保险人正式承保前，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交《航空票务代理人授信额度（调整）申请表》，为每一借款人申请一个单笔信用额度及累计信用额度，单笔信用额度在保险期间内可循环使用，每一借款人的单笔信用额度及累计信用额度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载明于保险合同中；
- (二) 保险期限内，所有符合本保险合同范围的贷款，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以本

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限内、逐笔向保险人进行申报并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三) 借款人有任何一笔贷款超过约定还款日未履行合同还款约定的，该借款人信用额度自动被冻结或撤销；

(四) 当借款人的资产或经营状况、贷款协议涉及的行业或借款人所在地区经济形势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借款人贷款偿付能力的，或发现借款人有任何拖欠、违约行为时，保险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被保险人调整、冻结或撤销该借款人的信用额度并解释原因，上述通知自到达被保险人处时生效，适用于之后所有的贷款交易。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对所承保的所有贷款协议所需向被保险人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以保单合同明细表中载明的金额为准。

对承保的单笔贷款下的损失，保险人在对应的单笔信用额度内承担赔偿责任，通过以下方式予以确定：

赔偿金额 = 承保范围内的损失金额 × 赔偿比例

赔偿比例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赔偿比例以保险合同中的记载为准。对于本保单不予赔付部分的损失，被保险人需自行承担且不得通过其他方式予以转嫁。

保险期间及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的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签发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缴纳保险合同载明的最低保费。最低保费是指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应当支付的最少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方式申报贷款交易并支付保险费。

保险费按照以下方式计算：保险费 = 贷款交易额 × 适用于该借款人的保险费率

不论保险合同因何原因终止，保险人将按照保险期间内实际承保的信用交易额计算应收保险费，前述方式计算所得的保险费如低于最低保费的，则保险费按最低保险费收取。

(一) 投保人应交的保险费将首先从最低保险费中冲减，冲减完毕后，投保人须继续交付保险费。

(二) 保险人将每月按约定的方式向被保险人寄送《保险费支付通知书》，通知投

保人当月的保险费抵扣情况或应当支付保险费的金额。投保人应于《保险费支付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费。

第十四条 另有书面约定外，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对未支付保险费所对应的贷款合同下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投保人逾期支付保费超过 15 日，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通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自保险人解除合同之日起终止。

第十五条 对于被保险人未在约定时间内申报的贷款，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补报并收取保险费。前述贷款在向保险人补报时已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补报时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保单约定的原申报时间已明显加大或风险增高的，保险人有权拒绝承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被保险人与借款人的历史交易及预期，以及被保险人和借款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投保单中声明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接受投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认真审查借款人的资质并保留所有贷款合同及有关单据。在发生或可能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督促借款人及时还款，避免和减少损失。

若因被保险人未及时采取能够采取的措施而使损失发生或扩大，保险人对发生或扩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除保险人不同意承保外，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将适合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所有贷款协议及涉及的交易全部投保。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或自解约通知书送达投保人、被保险人之日起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准许保险人在必要的时候核查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贷款协议、交易流水、账册、与借款人的往来函电等文件资料，并予以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一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催收及理赔

催收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欠款催收以在保单下进行索赔。

第二十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贷款合同到期还款日前的三天内，保险人应当向借款人提供至少一次到期还款短信或电话提醒服务。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承保的任何一笔贷款发生以下情况时，被保险人应当于后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填制《可能损失通知书》或以其他约定方式通知保险人：

- （一） 借款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 （二） 借款人逾期未还款。

发生上述（一）的情况时，被保险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而无论涉及的贷款是否已到期。

第二十七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五条约定的情况后，被保险人有义务自力进行催收，催收方式不限于电话、短信、冻结借款人关联账户资金或提起财产保全及诉讼等。在保单约定的等待期内，被保险人需向借款人进行不低于两次的电话催收行为，并填写《催收记录表》。

第二十八条 必要时，保险人可以要求被保险人在保险人取得代位追偿权前采用合法方式协助或以保险人名义进行催收，催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等。

理赔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承保的任何一笔逾期贷款超过保单约定的等待期的，被保险人应自等待期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约定方式向保险人正式递交书面索赔申请及理赔资料，包括：

- (1) 保险合同；
- (2) 《索赔申请书》；
- (3) 贷款合同；
- (4) 借款收据或放款流水；
- (5) 借款人账户交易流水以及还款记录；
- (6) 被保险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往来函件；
- (7) 《催收记录表》；
- (8) 其他与证明保险事故原因及损失程度有关的文件、资料等。

第三十条 保险人在收到上述完整理赔资料的三十日内进行审核并做出是否赔偿的决定，对于属于保单约定赔偿范围的出具《理赔确认书》。

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在此期间及之后借款人主动还款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保险人支付的理赔款超过承保的贷款合同应赔付的实际损失额的，被保险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多收取的保险赔款返还保险人。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收到理赔款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保险人寄发《赔款收据及权益转让书》，同时以电话、短信或书面方式告知借款人该贷款已由保险人代为偿还，借款人需向保险人进行偿还。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最迟在收到理赔款的七个工作日内，按保险人的要求递交第二十九条约定的理赔文件原件以及第三十一条约定的《赔款收据及权益转让书》正本。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追偿处理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就保险人赔偿的金额出具《赔款收据及权益转让书》，并向保险人转让理赔款对应的贷款协议下的所有权利，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追

偿过程中应当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

保险人赔偿后，如被保险人收到借款人还款的，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应按赔偿比例分配该款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如在追偿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有权对要求被保险人归还部分或全部的理赔款：

- （一） 保险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约定的损失进行赔偿的；
- （二） 被保险人已通过其他方式从借款人处受偿的；
- （三） 被保险人不积极协助保险人追偿债务，或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委托第三方追偿，严重影响保险人追偿效果的；
- （四） 其他依据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保险人可向被保险人追索理赔款的情况。
- （五） 借款人在约定还款日之后，保险人赔款支付日以前归还的款项或被保险人依据贷款合同或法律规定扣押、质押、冻结借款人资产或执行第三方担保获得的收益。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在风险情况发生变化时可书面方式通知被保险人修改或终止本保险合同中的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冻结、撤销借款人信用额度，调整保险费率，或对某些贷款合同约定新的承保条件等。

上述修改或终止只适用于保险人发出的上述通知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该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之后的贷款交易。如投保人接到上述通知后，有权视保险人的修改或变更情形终止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和投保人均有权提前终止本保险合同。如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本保险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满三十日终止。

保密条款

第三十八条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泄露本保险合同的存在及其细节。任何一方违反该项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

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明细表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双方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则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